

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永建函字〔2022〕139号

B

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222号的办理情况

尊敬的冯亮委员：

首先，感谢您能在百忙中对我们住建工作的监督和支持，现将您所提第222号《关于加强城区人行道和盲道维护的建议》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对您提出的提高人行道和盲道设计标准和质量要求，增加建设资金投入的建议。我局在去年的城区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中，设计阶段就提高了标准：采用了15厘米厚的混凝土垫层，增加了厚度。2022年将对人行道面砖质量、档次进行提升，计划采用陶砖，目前该方案已上报市政府，待同意后即可实施。2021年我局实施了1.6万平方米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，随后会加大力度、分批分年度对剩余街道破损严重的地段进行提升改造，最终更新完城区内所有破旧人行道和盲道。

对您提出的优先实施舜都大道、市府街及城市公园周边的人行道和盲道提升建议。我单位会及时调整年度计划，优先改造主干道及城市公园周边的人行道和盲道，做到早投资、早受益、早见效。

对您提出的加强人行道建设工程的监管建议。对于我局牵头

建设的人行道改造工程，会安排分管领导、负责股室、具体责任人全过程负责该项目，并聘请专业监理公司监督工程质量，各方努力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项目。对其他相关单位的破路开挖行为，我局于3月份已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会议，要求严格按程序办理破路开挖前期手续，并要求每年集中两次破路挖掘行为。市政设施维护部安排专人进行路面巡查和质量监督、工期要求，保障人行道和盲道的质量满足要求，尽量减少对交通通行、市民出行的影响。

最后，再次对您关注城市建设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地感谢，也诚恳希望能在以后的工作中得到您的监督和支持。

永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2年4月28日

承办单位：（盖章）

承办科室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周建德

单位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具体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王昭

杜秀荣

委员意见：（签字）

满志 冯亮